

Q 热

(Q fever)

一、臨床條件

發燒、畏寒、噁心嘔吐、腹瀉、盜汗、頭痛、身體不適、肌肉酸痛，急性肝炎或急性黃疸、肺炎以及腦膜腦炎等。

二、檢驗條件

符合下列檢驗結果之任一項者，定義為檢驗結果陽性：

- (一) 臨床檢體分子生物學核酸檢測陽性。
- (二) 以間接免疫螢光抗體法(Indirect Immunofluorescence Assay, IFA) 檢測急性期（或初次採檢）血清，Phase II IgM 力價達 1：80 以上，或配對血清（急性期及恢復期）Phase II IgG 力價達 4 倍以上上升。

三、流行病學條件

NA

四、通報定義

符合臨床條件。

五、病例分類

- (一) 可能病例：NA
- (二) 極可能病例：NA
- (三) 確定病例：符合間接免疫螢光抗體法 (IFA) 檢驗結果陽性定義。

六、檢體採檢送驗事項

傳染病 名稱	採檢項目	採檢目的	採檢時間	採檢量及 規定	送驗方式	應保存種類 應保存時間	注意事項
Q 热	血清	抗體檢測	立即採檢	以無菌試管 收集 3 mL 血清		陽性血清 (30 日)	1. 請於未投藥 前採血。 2. 血清檢體採 檢注意事項 請參閱傳染 病檢體採檢 手冊 2.8.3 及 2.8.4 備 註說明，血 清檢體採檢 步驟請參閱 傳染病檢體 採檢手冊第 3.3 節。 3. 抗凝固全血 檢體採檢步 驟請參閱傳 染病檢體採 檢手冊第 3.2 節。 4. Q 热之檢驗 以不做二採 為原則，如 有臨床上個 別需要，請 聯繫衛生福 利部疾病管 制署檢體單 一窗口。
	抗凝固 全血	病原體 檢測	急性期 發病 14 日內	以含抗凝劑 (heparin 或 EDTA) 採血管採集 5–10 mL 血液檢體	2–8 °C B 類感染性 物質包裝	—	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」可至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 (cdd.gov.tw) 首頁之檢驗（傳染病檢驗資訊與規定）項下查詢。

Q 热之檢驗方法、步驟及結果判定等相關資訊，可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「傳染病標準檢驗方法手冊」(衛福部疾管署全球資訊網／首頁／檢驗（傳染病檢驗資訊與規定）)。